

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

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依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以及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長期照護相關技能檢定及考照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四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- 六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七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- 八、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之追蹤處理及檢討。
- 九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十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
十一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學系教師等本委員會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